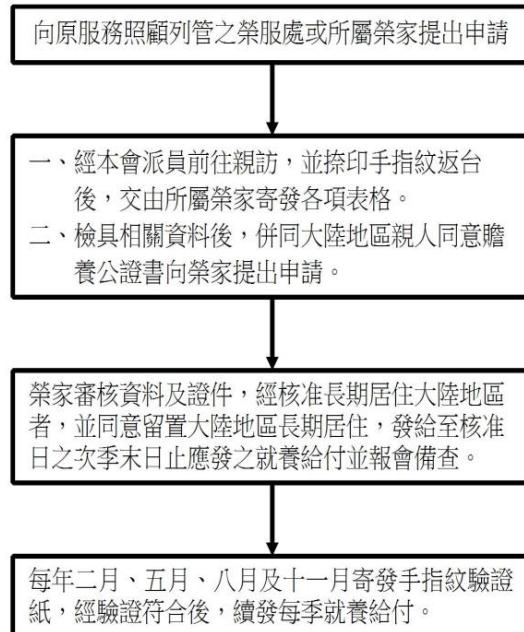


第四點附件五

就養榮民未留存指紋卡者於大陸地區申辦長期居住作業流程



備註：

- 1、大陸地區親人同意贍養公證書：由就養榮民向大陸地區擬長期居住主管機關（縣、市、區級以上公證處）申請取得親人同意贍養證明文件。
- 2、由榮家寄發各項表格：申請表、自願切結書、債權債務切結書；並由榮民檢具相關資料；身分證、榮民證影本、大陸親人同意贍養公證書；填妥並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所屬安置榮家提出申請。